

水利署

公文類管字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密件公文	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訴訟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 聯絡人：許嘉紋  
 電話：02-23565534  
 傳真：02-23976737  
 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 
 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306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78-79.1疏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水上鄉仁安段595地號等1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496263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40004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9月6日經水字第11260012500號函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2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25001665

BOZHJ

112. 9. 19

第 1 頁,共 2 頁

經濟部總收文



\*11200083020\*



裝訂線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1月開工，114年6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  
內政部

大正國民政府  
內政部  
林右昌  
印

MM12oo09II155516dd12ss26SI980ZHJ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）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 紀錄：張喬婷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7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### 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 由：黃金隆君請求確認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1861-31、1867-8 地號土地徵收無效 1 案，依本小組第 59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意旨，提會報告。

決 定：本案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2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」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66 號裁定：「上訴駁回」在案，爰此，本案申請人 109 年 10 月 6 日請求確認徵收無效案，不予受理。

### 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72-1 至 272-8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72-9：不予受理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72-10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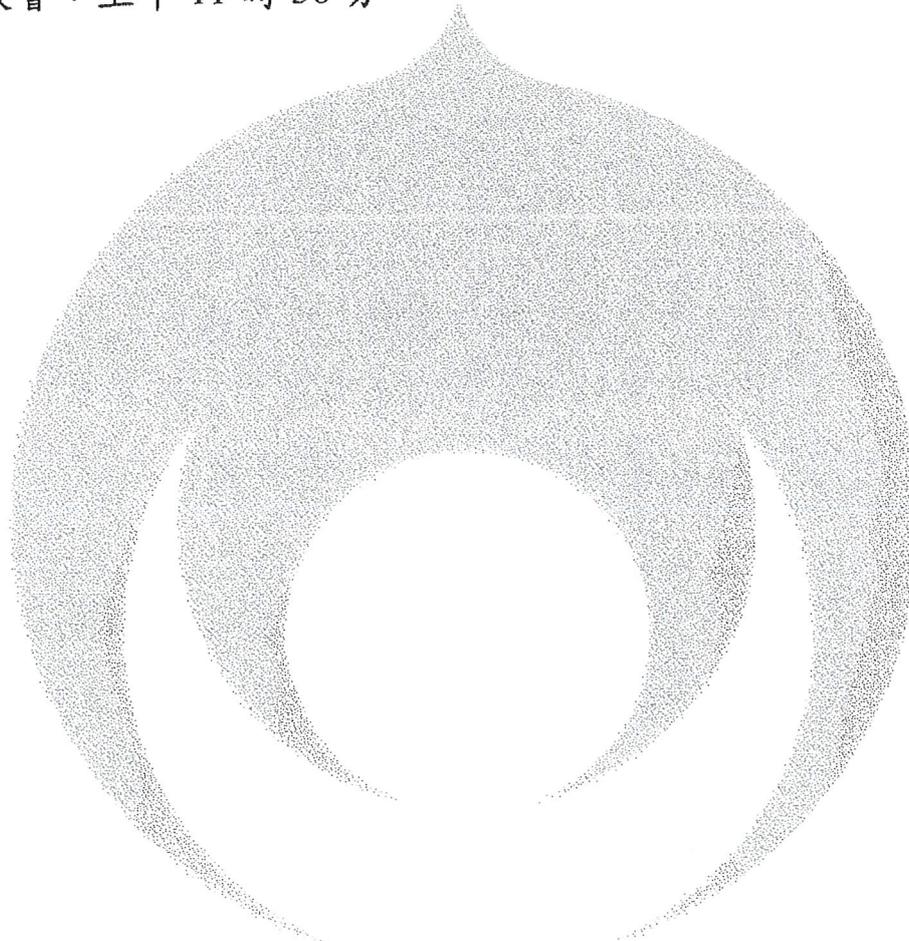
1665

九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案由：金門縣政府報請核定「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」抵價地比例 46%案。

決議：因天候因素影響航班，致該府無法與會，將另行安排會議予以討論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272-2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78-79.1 疏濬工程，申請徵收嘉義縣水上鄉仁安段 595 地號等 1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496263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2 年 8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25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7.470695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6.974432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八掌溪永欽一號橋下游約 350 公尺處，因通洪斷面不足、河道深槽區窄縮束縮水流，汛期颱風豪雨挾帶土石自上游傾瀉而下造成淤積，致使本河段常有洪水宣洩不及而壅高，造成溪水溢淹情事，為疏導水流並增加通洪斷面，爰需辦理疏濬工作。本案計畫疏濬長度約 400 公尺，以降低淹水風險，提升防洪安全，保障周邊農地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八掌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，以八掌溪治理計畫之5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防洪保護標準設計，經考量河道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，優先使用公有土地，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屬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增加河道通洪斷面，減少洪水沖刷影響河防設施之風險，降低水患威脅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